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沪大华资评报(2003)第 266 号

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岭股份”)的委托，对其部分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8 月 31 日。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及有关法规，我们遵循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客观性的工作原则，履行了接受项目委托，确定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及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方案，资产清查，现场勘查，评定估算，评估结论分析，撰写说明与报告，内部复核等主要程序。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价，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贝岭股份在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委托评估的资产账面净价值 292,719,163.78 元，评估净值为 356,505,898.94 元(含应付未付之土建、设备安装工程款、工程物资货款计 60,815,073.09 元)。

二 00 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沪大华资评报(2003)第 266 号

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资产评估报告

绪 言

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岭股份”)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贝岭股份所有位于张江高科技园区的 8 英寸芯片生产线项目的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待摊费用)、工程物资、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对委托评估资产在 2003 年 8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名称：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岭股份”)

住所：上海市宜山路 810 号

法定代表人：方培琦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陆仟肆佰柒拾陆万肆仟贰佰元整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上市)

经营期限：1988 年 9 月 10 日至不约定期限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沪总字第 000289 号(市局)。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相关模块和多媒体信息系统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技术服务与咨询；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贝岭股份创建于 1988 年，是中国微电子行业的首家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通讯、多媒体信息系统、金卡类大规模集成电路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等业务。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系贝岭股份拟以部分资产与其他投资者组建项目公司，为此须对所涉及的该部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做出反映，以供有关方参考。

三、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存货(低值易耗品)、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待摊费用)，帐面净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科目名称	帐面净值
存货(低值易耗品)	1,863,763.93
固定资产	3,326,011.27
工程物资	57,198,642.90
在建工程	158,605,674.07
在建工程(待摊费用)	71,725,071.61
合计	292,719,163.78

其中建筑物为：

	建筑物名称	结构类型	层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1	主厂房 - 1	框架结构	2、4	6639.38	18,754.51
2	化学品库 - 1	框架结构	1、2	1099.10	1,498.5
3	动力站 - 1	框架结构	3	2635.30	6,110
4	行政办公楼	框架结构	3	3018.00	6,856.7
5	工程师办公楼、员工餐厅	框架结构	4	3620.60	12,816.8
6	门卫 - 1	框架结构	1	125.00	125
7	门卫 - 2	框架结构	1	25.00	25
8	泵房水池	框架结构	1、2	520.60	590.6
	建筑面积合计			17682.98	46,777.21

余详见见资产评估清查评估明细表。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上述资产均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668号。

四、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8 月 31 日。

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五、评估原则

- (一) 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
- (二) 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
- (三) 资产持续经营使用原则、替代性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等操作性原则。

六、评估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二) 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三)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四)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6)23 号关于转发《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
- (五) 财政部财评字(1998)136 号《关于改进资产评估确认工作的通知》；
- (六) 财政部财评字(1999)91 号文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暂行规定》的通知；
- (七) 贝岭股份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 (八)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沪张建(01)02 号】；
- (九)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1T0153D01310224200103080901】；

(十)有关施工、采购合同。

(十一)按国发【1985】63号文，结合现场察看评估资产的有关情况测定成新率；

(十二)贝岭股份提供的有关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会计资料及证明文件；

(十三)资产评估业务委托书；

(十四)其他有关法规和资料。

七、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

八、评估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后，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产权鉴定，具体步骤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了解委估资产目前状况，掌握并明确委托业务性质、目的、范围等基本事宜，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书。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

(二)资产清查阶段

由本评估项目经理根据已制订的计划，查核此次评估的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的相关会计资料，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法规和行业、企业资料，取得与委估资产有关的权属证明。

(三)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各项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并进一步审阅贝岭股份提供的资产评估资料，对核查后的有关数据进行必要的鉴别、分析。同时，

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有关市场、税收方面资料，认真分析、筛选，确定相关参数，评定估算，得出评估结论。

(四)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书，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根据评估工作应遵循的原则，对委托方提出的意见进行判断和修改，最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和评估说明。

九、评估结论

贝岭股份在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委托评估的资产账面净价值 292,719,163.78 元，评估净值为 356,505,898.94 元(含应付未付之土建、设备安装工程款、工程物资货款计 60,815,073.09 元)。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我们也未对该资产重估增值作任何纳税准备。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 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人员与资产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三) 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若有变化，委托方在以上述资产对外投资时应予以充分考虑，并按原评估方法进行相应调整。

(四) 根据评估目的，土建、设备安装工程以截止到评估基准日的

工程形象进度为准、工程物资则以是否实际到达建设场地为依据进行评估。

(五) 根据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截止到评估基准日，资产占有方尚有应付未付之土建、设备安装工程款、工程物资货款计 60,815,073.09 元。

(六) 本次评估，在建工程建筑物面积以《工程规划许可证》中记载的数据 46,777.21 平方米为准，准确值以房地产管理部门认定值为准。

(七) 尼桑客车行驶证户名为贝岭微电子公司，实际产权为贝岭股份，未办理过户手续。

(八) 本次评估仅就资产占有方提供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所列示的、并经评估公司核实的部分资产进行评估

(九) 评估基准日后的有效期内，本次评估涉及的资产数量或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述原则处理：

(1) 若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报告阐明的评估方法调整资产价值。

(2) 若价格标准发生较大变化，并对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上述所列事项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除上述特别事项说明以外，我们也未考虑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其他可能承担的或有负债、或有损失以及由于未决诉讼可能带来的经济纠纷。

十一、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一)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假设条件是依据所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特定经济环境的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我们的评估价值在颇大程度上依赖委托方及资产占有使用方提供的资料。

(二) 本报告的作用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财政部财评字(1999)91 号文《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家国资局制定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准则》，财政部财评字(1998)136 号《关于改进资产评估确认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发生效力。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构成报告的主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评估结果是以 2003 年 8 月 31 日这一基准日，对贝岭股份委估资产市场价值作出的客观公允反映，本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即有效期截止 2004 年 8 月 30 日。我们对这一基准日以后公司的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四) 本评估报告专为委托人所使用，并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本评估报告按规定应送交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承诺不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二 00 三年九月二十八日